

第六届成都数博会实现四大新突破

本报讯 (记者赖名芳) 12月13日至14日,第六届成都数字版权交易博览会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举办。本届数博会以“版权数字化 数字资产化”为主题,由中国版权协会指导,成都广播电视台集团主办,成都音像出版社等承办。

作为全国数字版权、数据资产领域的年度盛会,本届数博会吸引了数百家数字版权、数据资产头部企业线上线下参展参会。会上,来自政府、行业协会、学术界、产业界的嘉宾与专家学者齐聚一堂,探索数字版权、数据资产发展的新路径、新模式,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据了解,数博会自2019年创办以来,连续6年在成都举办,已成为蓉城一张亮丽的城市文化名片。相比往届,本届数博会实现了四大创新突破。

一是打造“展会促进产业、产业支撑展会”新模式。本届数博会打破了传统展会的固有模式,更加注重产业资源的深度整合与价值挖掘,从传统的展览平台转变为集展示交流、资源匹配、签约发布、交易签约、资本对接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对接平台。数博会围绕新质生产力、游戏动漫、民间文艺、影视、音乐、出版等八大产业赛道,搭建起从内容创作到价值实现再到资本运作的完善版权产业链桥梁。

二是版权产业创新突破。开幕式上,西南版权服务平台和“国音智联”全国音乐产业服务平台的启动发布成为亮点。

三是版权合作创新突破。展会期间,音乐数字版权品流通交易合作项目、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达成和推进,以及全国首个科幻版权产业联盟的启动,标志着数字版权产业合作与生态构建进入新阶段。

四是文化数据资产创新突破。展会期间,《西部首个文旅数据资产运营服务案例》发布,四川文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项目签约等活动,为四川属地以及全国文化创意、文化娱乐、文化旅游等细分市场各类市场主体和产品,提供坚实专业化服务和支撑。

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部校共建”十年再出发

本报讯 (记者韩萌萌) 天津师范大学近日在津举行“部校共建”新闻学院十周年研讨会。此次研讨会以“聚力卓越新闻人才培养 赋能地方文化发展”为主题,来自学界、业界的上百位嘉宾共同回顾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在“部校共建”十年间取得的丰硕成果,并围绕新闻媒体行业发展、新闻人才培养等议题展开讨论。

据了解,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是天津市首个与天津市委宣传部共建的单位,于2014年9月全面启动工作。“部校共建”以来,该学院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

研讨会举办了主旨演讲和高峰论坛,与会嘉宾分别就天津新闻传播教育与实践、智能传播时代的媒体转型、媒体融合创新与教育路径探索、新闻传播教育路径与成果等话题展开分享。

天津师范大学校长巩金龙说:“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发挥‘部校共建’的平台作用,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的需求,面向技术变革,积极探索新闻传播与其他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文科、新工科发展新模式,培养更多复合型新闻传播人才。”

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院长林靖说:“在‘部校共建’十周年之际,希望能与学界、业界进行深入交流,共同在迈向未来媒体时代的路上,探索如何有效培养新闻人才的核心议题,并为推动天津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甘肃省图拓展服务模式 开启“你借书 我买单”

本报讯 (记者田野) 想看的书图书馆里没有怎么办?最新的图书馆还没上架去哪儿借?在书店看上的书能不能直接借回家?……12月12日,甘肃省图书馆联合省内相关实体书店推出的“你借书 我买单”服务正式开启,以实际行动拓展服务模式,以上的疑问均可得到解决。

此次“你借书 我买单”活动将选书权交给读者。活动首批配备了文学、历史、哲学、政治、少儿等1000余种近3万册各类畅销图书,供广大读者挑选借阅。

据介绍,此次活动面向所有持甘肃省图书馆“云上甘图”电子读者证的读者,到指定书店在“你借书 我买单”选书专架找到可借阅图书后,经检索确认即可办理借阅手续。

“从过去的‘我买什么,你看什么’到如今的‘你看什么,我买什么’,这一转变将有效实现读者、图书馆与书店之间的资源融合,切实打造‘以人为本、以读者为中心’的公共阅读服务空间。”甘肃省图书馆馆长肖学智介绍说,在此基础上,甘肃省图书馆还将陆续推出“云借阅”“我要荐书”等互动服务,进一步创新全民阅读推广模式,提升文化惠民服务质效,扎实推进书香陇原建设。

浙江省嘉兴市新闻传媒中心转变思路实现多方共赢和价值创造——

发行人也是文化赋能的媒体经营人

□本报记者 黄琳

“沈荡酿造是一家百年企业,1887年由官家赐匾‘官酱园’名号,可谓历史悠久,底蕴深厚。”近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酿造文化博物馆展厅内,讲解员向前来参观的群众侃侃介绍着沈荡酿造的历史。

尤其讲到近7年来,沈荡酿造从“嘉兴老字号”成长为“浙江老字号”,到如今获得“中华老字号”荣誉的发展史,讲解员指着展厅墙上的媒体板块说:“得益于和嘉兴传媒的深度合作,沈荡酿造得到了媒体、社会更广泛的关注和持久曝光,品牌价值不断提升,翻了好几番。”

“举个例子,以前沈荡酿造的黄酒最贵一瓶卖几十元,现在可以卖到五六百元。”在嘉兴市新闻传媒中心发行部主任王任滔看来,发行人也是文化赋能的媒体经营人,要发挥专业优势,不仅帮助企业提升价值,更能为集团创造利润,形成共赢。

战略合作期间,嘉兴传媒与沈荡酿造合作开设线下门店;打造立冬开酿节、立春封坛节民俗文化IP,年均开展活动200余场;依托“嘉报优品·严选嘉兴”新媒体电商平台,形成稳定的线上销售渠

锚定现代化 改革再深化

道。目前,嘉兴传媒引入了当地多个知名品牌进行文化赋能,推动嘉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旗下商贸公司连续5年实现了两位数的营收、利润双增长。

“发行部不能局限于传统意义上的报纸发行,而是一个全案执行部门,可以策划、运营、执行大型活动,发挥媒体优势,对传统行业进行文化赋能,打造文化产业IP。”对于发行工作的定位,王任滔一直强调要做好服务、文化赋能。

服务意识,嘉兴传媒人由来有之。1999年,南湖晚报“小记者”协会成立,引入“新闻参与教育”理念,培养未来读者。“小记者”队伍从最初的几千人发展到目前约5万人,人均订阅一份报纸,成为《南湖晚报》读者的主力军。

“小记者”实行实名制,入会即送一份《南湖晚报》,入会费比订报费便宜28元。入会并不是简单赋予一个身份、赠阅一份报纸,而是以协会为平台,将科技、

文旅、研学、赛事等经营板块融入其中,实现跨部门、跨媒体、跨区域的合作,最终形成稳定的品牌输出,为孩子们提供丰富且优质的服务。

比如,《南湖晚报》每年会拿出500个版面,用于刊登“小记者”的优秀作文,提升获得感、荣誉感;每年和10余个政府相关部门或单位合作开展“红船少年说”“嘉报小记者”“儿童观察团”“小记者跑两会”等一系列活动,丰富经历,增长见闻;组织研学活动,发放价值2000余元的研学礼包,打通嘉兴市20余个景点向“小记者”免费开放,吸引流量,刺激消费;开发“小记者”管理系统,打造“小记者数智联盟平台”,结合投稿服务、采风报名、积分兑换等功能,增加趣味性、互动性。

“活动都是公益的,‘小记者’免费参加,线上名额经常‘秒空’。这些活动家长也十分认可,因此报纸的续订率很高。”王任滔说,嘉兴日报报业传媒集团和嘉兴市广

播电视集团两大集团合并后,“小记者”资源得以整合,嘉兴市实名注册的“小记者”用户总数近10万名,实现了“小记者传统发行”向“小记者+产业融合+平台建设”的转变。近3年,“小记者”会员数年均约5万名,带来的订报款超1000万元,助力《南湖晚报》附广告业务超3000万元。

“报纸发行作为传统报业经营中的‘三驾马车’之一,其发行覆盖面和客群精准性对于印刷、广告等业务的营收具有直接影响。”王任滔认为,面对新时期的挑战,必须转变思路,强化策划服务意识,充分利用传媒资源,通过文化赋能,实现多方共赢和价值创造的新模式。

2023年,嘉兴市新闻传媒中心成立,在中心党委的坚定支持与一系列鼓励政策的双重驱动下,发行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两年间,通过策划发行、文化赋能,《嘉兴日报》的发行量从6.3万份增至7万份,《南湖晚报》的发行量接近8万份,两份报纸连续两年不仅实现了发行总报数和板块利润的双重增长,还成功带动了晚报附广告业务达3000万元的收入规模,彰显融合力量。



江西赣县：打造儿童“爱阅之城”

12月12日,在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城关第四小学儿童友好书屋内,学生们正在认真阅读。

近年来,赣县区将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城市建设的各个角落,为儿童成长发展提供适宜条件、环境和服务,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薛顺鑫/人民图片

(上接01版)

八、将《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中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中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九、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中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条中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二、三、四、六项,原第五项改为第二项、原第七项改为第三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三)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第四十二条中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修改为“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删去第四项,原第五项改为第四项、原第六项改为第五项、原第七项改为第六项。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

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所称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扣除成本后的获利数额,没有成本或者成本难以计算的,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即为违法所得。”

十二、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改为:“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批准文件。”

“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申请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关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文化行政部门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或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通报或报备。”

删去第三十二条中的“承诺的”。

十三、删去《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删去第四十八条中的“电视剧及其他”。删去第五十条第五项中的“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十八、将《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五条修改为:“从事新闻、出版、教育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